

#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85号

## 转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 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建〔2017〕19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局之前印发《关于印发2017年开平市住建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暨文明城市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建字〔2017〕74号）一并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2日印发

(共印5份)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2017〕194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2017年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廖秋影 联系电话：3831674

抄送：各市（区）住建局、城管局、环卫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市安监站、质监站，市建筑业协会，有关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 关于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927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力度治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施工扬尘治理，有效解决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突出问题，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建立施工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降低建筑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 二、职责分工

（一）各市（区）政府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协调所属行政区域内各责任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二）环境保护部门对各部门开展扬尘治理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考核；组织开展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的监测，并指导开展建筑工地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协调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职；按照《江门市主城区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工作机制（试行）》的要求，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监管工作。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本方案要求落实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

2.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落实辖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

3. 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督促各管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各方主体落实施工扬尘专项治理主体责任, 并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台账。

(四) 城市综合管理(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负责辖区城市市区市容环境卫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综合执法管理机关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依据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对违反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五) 国土资源部门落实对闲置空地、拍卖后土地未办理施工许可的场地平整及土方开挖、运输、未硬化裸露地块覆盖的监管责任, 参照建筑工地的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有关责任单位土方施工的监管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管理和执法工作。

### 三、工作任务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 按照“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原则, 根据职责分工, 结合工作实际,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做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 (一) 监督建筑工程各方主体主要责任落实情况

##### 1. 建设单位的主要责任

(1)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防治措施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在施工承包及监理合同中明确施工及监理单位扬尘防治责任, 督促施工

单位编制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监理单位对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时，提供的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应当包括施工单位编制的扬尘防治专项方案。

(2)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土方运输处置工作，办理渣土消纳处置手续；督促施工单位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签订土方清运、建筑垃圾处置协议；

(3) 未开工或停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责任

(1) 施工单位应依照本次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建立扬尘防治体系，承担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的具体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建设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检查。

(2)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出入口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企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

(3)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防治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防治费用单列使用。

(4)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应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5) 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扬尘

防治工作负总责，并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 3. 监理单位的主要责任

(1) 工程监理单位应将施工扬尘防治纳入监理范围，结合工程特点在监理规划中有针对性地提出监理防治措施，并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监理。

(2)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防尘要求或未按专项方案落实防尘措施的行为，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4. 渣土运输单位的主要责任

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 （二）监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环保及综合管理的通知》（江建函〔2014〕642号）及施工扬尘治理有关标准、规范文件，落实市政府对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洗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的“六个100%”工作要求，并重点强化“场内降尘、围闭、施工出入口、主要场地道路、清运作业、作业区防尘、应急响应、视频监控”等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1. 场内降尘。建设工程下列部位或施工阶段应采取喷雾、喷淋或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围挡结构、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外围、基础施工及土方作业、市政道路施工铣刨作业、拆除作业。土方、基坑工程的开挖阶段应在扬尘作业区域配备雾炮降尘设备。

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应分布均匀，喷雾能有效覆盖防尘区域；基础施工及土方作业期间遇干燥天气应增加洒水次数；市政道路铣刨作业应采取洒水冲洗抑尘；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禁止进行土方工程、拆除工程施工。

2. 围闭管理。施工现场应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围挡应采用彩钢板、砌体等硬质材料搭设，搭设时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属公共事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工地围挡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其他建设项目的公益广告发布比例要占 50%以上。

(2) 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路段施工现场围挡不低于 1.8 米。

3. 施工出入口、主要场地及道路管理。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场地及道路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有条件的项目应安装全自动洗轮机，车辆出场时必须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

(2) 主要场地、道路、材料加工区应硬地化，裸露场地应采

取覆盖或绿化措施，扬尘状况严重的施工工地应采用洒水车对车行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4. 清运作业管理。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交通运输企业承担，运输车辆应经车辆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有效，运输作业时车辆应封闭严密，不得超载，且应规定的时间、线路等要求，清运到指定场所处理。

5. 作业区防尘管理。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区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1) 房屋市政工程的外脚手架应挂设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

(2) 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应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3) 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宜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并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

(4) 砂石细散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应集中堆放并有覆盖措施；

(5)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6)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应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6. 应急响应。施工单位应根据《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各地政府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采取大气污染应急响应工作，并纳入档案管理记录。

7. 视频监控。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以上或者建筑垃圾排放量超过 5 万立方米的建筑工地，必须安装电子监控系统，并接入政府有关部门监控平台实现共享，加强多部门扬尘联

合监控工作。

#### 四、时间安排

(一) 部署阶段(6月5日前)。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市安监站和有关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对本地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对辖区房屋市政工程进行摸排，建立项目清单(见附件2)、台帐(见附件3)，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二) 实施阶段(6月6日至11月30日)。要认真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推广工作，全面开展施工扬尘治理，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并于每月22日前向市住建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1)。

(三) 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要对本地区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认真总结施工扬尘治理的经验、成效，研究提出有效控制扬尘的措施和建议，并及时按照要求报送市住建局。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失职追责。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市安监站及有关单位要站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对贯彻落实扬尘治理工作部署不力、推诿扯皮、执法不严、治理效果不明显、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管理部门及问题突出的市(区)，视其情节和后果，进行全市通报，并将其有关情况移交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失职调查。

(二) 强化联动监管执法。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城市综合执法管理机关、国土资源部门、市安监站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联动执法，定期组织扬尘防治专项检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重点环节的巡查，监督建筑工程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对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规定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取消其参与安全文明工地、优质工程及绿色示范工地评选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入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管理。

**（三）畅通扬尘污染投诉举报及信息公开渠道。**要建立施工扬尘污染投诉举报和信息公开制度，设立施工扬尘污染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数字城管、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平台、手机APP等多种方式受理施工扬尘方面的群众举报。完善重点督办和跟踪处理制度，对施工扬尘治理不力的责任单位、治理黑点和跟踪处理情况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建立扬尘防治长效管理机制。**一是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专项档案。全市所有在建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建立扬尘控制专项档案，内容包括：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扬尘控制工作制度、记录；专项经费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专项检查、隐患整改工作记录；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制度及响应记录等资料档案。二是抓好开工前提条件审查，把好源头关。施工扬尘控制有关要求已纳入建设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各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市安监站要切实把好开工前审查关，对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不得通过开工前提条件审查，不予办理安全监督登记。三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安全监督机构应将施工扬尘控制作为施工现

场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在监督记录中专项记录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的检查情况。四是完善优选激励制度。建设单位须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将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及施工、监理单位有关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内容纳入招标文件，并作为施工单位竞标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建筑业协会等有关行业协会在开展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时，将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情况纳入评审保证项条件。

**（五）落实信息报送工作。**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市安监站和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施工扬尘治理的经验、成效，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从2017年5月起，于每月22日前向我局报送阶段工作情况及《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并于12月12日前将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总结材料报送我局。我局将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附件：1.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2.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清单表  
3.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台帐表

## 附件1

##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地区	制定工作方案(个数)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个数)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个数)	联动机制(个数)	建立执法机制(个数)	建立台帐工程个数	检查次数	其中住建、城管等部门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工程(个)	其中住建、城管等部门联合检查工程(个)	责令整改(起)	行政处罚/移交处罚次数(起)	处罚金额(元)	其他
总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由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填写，每月22日前向市住建局（联系人：建筑工程管理科：廖秋影3831674，执  
法监察分局：辛俊江3279099）报送一次。  
2. 所有数据均以上一次报送数据为基数累计填写。  
3. 各市区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汇总上报工作，并注意存档备查。



附件2

填报单位(盖章) :

##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清单表



## 附件3

编号:

##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台帐表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任务内容		具体措施	是否	简要说明
工程各方 主体责任 情况	建设单位	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合同中明确情况		
		扬尘治理费用及时足额支付情况		
	施工单位	向负责监督管理施工扬尘的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制定情况		
		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度建立情况		
		建筑工地公示扬尘治理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情况		
		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渣土运输 单位	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情况		
		使用合规车辆情况及加强对车辆、人员管理情况		
施工 现场 扬尘 治理 措施 情况		围挡设置情况		
		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降尘措施情况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硬化情况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覆盖、固化或绿化情况		
		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及车辆清洗情况		
		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情况		
		在场地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情况		
		建筑物内垃圾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式清运情况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		
		土方和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情况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情况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按项目填写，每项目一表。

